

#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《喀喇沁旗王爷府历史文化名镇保护 规划（2024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

内政字〔2025〕52号

赤峰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〈喀喇沁旗王爷府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〉的请示》（赤政报〔2025〕25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喀喇沁旗王爷府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保护规划》），规划期限为2024—2035年。

二、你市要监督指导喀喇沁旗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和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，认真组织实施《保护规划》，落实各项保护措施。在《保护规划》实施过程中，要严格遵循保护优先、合理利用的原则，注重历史文化名镇整体风貌和文化内涵的保护，避免过度开发和建设性破坏。

三、要统筹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，推动历史文化名镇的产业发展与文化旅游相融合，实现有效保护和可持续

发展。

2025年4月1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文物局。

